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（1）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至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;(2)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(含税)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,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: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30日